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64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366 万份股票期

权，同意回购注销 6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及因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43.3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及因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57.7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次预留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0.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

购注销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剩余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28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剩余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剩余预留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42.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剩余预留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1.2 万份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